

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年产 400 万只肉食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2 日，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召开了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年产 400 万只肉食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镇任庄村西南 500 米处，法定代表人为康月中。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本社成员统一开展肉食鸡、鸡、牛、羊的养殖销售；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应用；生产资料的统一采购和使用；养殖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

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年产 400 万只肉食鸡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镇任庄村西南，总占地面积 518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66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鸡舍 15 座，办公辅助用房及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 1 处及粪便处理工程等。生产规模为年出栏 38 日龄肉鸡 40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年产 400 万只肉食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年产 400 万只肉食鸡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均可实现综合利用，鸡尿、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站经“水解酸化+A/O 工艺+二级生物滤池”处理，产生的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 pH、COD_{Cr}、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数、BOD₅ 排放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

项目对鸡舍地面要进行全面的防渗处理，防止由于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原因使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厂内要实现清污分流，对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要采用防渗处理；医废暂存间、固粪处理区等均要采用严格防渗处理措施。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后，项目区的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粪污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有机肥车间臭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加强鸡舍通风，鸡舍臭气定期清理、饲料添加 EM、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从设备设计安装入手，采取消音、隔音、吸音等降低噪声措施，并且从平面布局、绿化降噪等方面降低厂界噪声的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饲料残渣、饲料包装袋、散落羽毛、病死鸡、医疗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

鸡粪暂存于粪污收集池后统一清运；饲料残渣收集后用于饲养；饲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散落羽毛与污泥一起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病死鸡由当地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走处理；鸡舍医疗、免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

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年产 400 万只肉食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产研检字第 2109280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平均为 99.9%,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氨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硫化氢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臭气浓度的厂界最大排放量为 14 (无量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相关要求)(氨: $1.5\text{mg}/\text{m}^3$,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 20)。

排气筒 P1 有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排放为 1303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在7.1-7.4之间;COD_{Cr}最大监测浓度为 $160\text{mg}/\text{L}$;悬浮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98\text{mg}/\text{L}$;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90.8\text{mg}/\text{L}$;BOD₅最大监测浓度为 $99.0\text{mg}/\text{L}$ 。从以上监测数据可以看出,pH、COD_{Cr}、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数、BOD₅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标准。

(三)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3\text{dB}(\text{A})$ - $53.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1\text{dB}(\text{A})$ - $43.6\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四) 固体废物

鸡粪暂存于粪污收集池后统一清运;饲料残渣收集后用于饲养;饲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散落羽毛与污泥一起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病死鸡由当地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走处理;鸡舍医疗、免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危废暂存处的管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设置规范的永久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准。
- 4、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5、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6、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年5月22日

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年产400万只肉食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康月中	聊城东昌府区康瑞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经理	康月中
技术专家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唐永顺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刘道辰